附件 1

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严重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4 万元≤××≤30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8.8 万元≤××≤29.4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8.2 万元≤××≤28.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7.6 万元≤××≤28.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7 万元≤××≤27.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4 万元≤××≤27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5.8 万元≤××≤26.4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5.2 万元≤××≤25.8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4.6 万元≤××≤25.2 万元）
				较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3 项以上，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4 万元≤××≤24.6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4 万元≤××≤24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2.8 万元≤××≤23.4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2.2 万元≤×≤22.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1.6 万元≤×≤22.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1 万元≤×≤21.6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0.4 万元≤×≤21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8 万元≤×≤20.4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2 万元≤×≤19.8 万元）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1 项以上 3 项以下，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8.6 万元≤×≤19.2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8 万元≤×≤18.6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4 万元≤×≤1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6.8 万元≤×≤17.4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6.2 万元≤×≤16.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6 万元≤×≤16.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 万元≤×≤15.6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4 万元≤×≤15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 万元≤×≤14.4 万元）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2 万元≤×≤13.8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2.6 万元≤×≤13.2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2 万元≤×≤12.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4 万元≤×≤1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8 万元≤×≤11.4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2 万元≤×≤10.8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9.6 万元≤×≤10.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9 万元≤×≤9.6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 万元≤×≤9 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 2.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7.8 万元≤×≤8.4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7.2 万元≤×≤7.8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6 万元≤×≤7.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 万元≤×≤6.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4 万元≤×≤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8 万元≤×≤5.4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2 万元≤×≤4.8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6 万元≤×≤4.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 万元≤×≤3.6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建筑规模）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严重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4 万元≤×≤30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8.8 万元≤×≤29.4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8.2 万元≤×≤28.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7.6 万元≤×≤28.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7 万元≤×≤27.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4 万元≤×≤27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5.8 万元≤×≤26.4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5.2 万元≤×≤25.8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4.6 万元≤×≤25.2 万元）
				较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4 万元≤×≤24.6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项 3 项以上，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上，2500 ㎡以下）	罚款（23.4 万元≤×≤24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2.8 万元≤×≤23.4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2.2 万元≤×≤22.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1.6 万元≤×≤22.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1 万元≤×≤21.6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0.4 万元≤×≤21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8 万元≤×≤20.4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2 万元≤×≤19.8 万元）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1 项以上 3 项以下，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8.6 万元≤×≤19.2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8 万元≤×≤18.6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4 万元≤×≤1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6.8 万元≤×≤17.4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6.2 万元≤×≤16.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6 万元≤×≤16.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 万元≤×≤15.6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以上，5 万㎡以下）	罚款（14.4 万元≤×≤15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 万元≤×≤14.4 万元）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2 万元≤×≤13.8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2.6 万元≤×≤13.2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2 万元≤×≤12.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4 万元≤×≤1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8 万元≤×≤11.4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2 万元≤×≤10.8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9.6 万元≤×≤10.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9 万元≤×≤9.6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 万元≤×≤9 万元）
				轻微	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25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7.8 万元≤×≤8.4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上，2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7.2 万元≤×≤7.8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5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6 万元≤×≤7.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 万元≤×≤6.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2000 ㎡以上，1 万㎡以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4 万元≤×≤6 万元）

						下）	
						宾馆、饭店、商场（2000 ㎡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8 万元≤×≤5.4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5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2 万元≤×≤4.8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上，5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6 万元≤×≤4.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1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 万元≤×≤3.6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严重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	3.5 万元≤×≤3.8 万元

						用性质类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3 类以上的； 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2 类的； 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 1 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	1.1 万元≤×≤1.4 万元

						性质类似场所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1.1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严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5 类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	3.5 万元≤×≤3.8 万元

						用性质类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 类以上 5 类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的 10%以下的，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2 类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 1 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	1.1 万元≤×≤1.4 万元

						性质类似场所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1.1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严重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 3 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 1 类以上 3 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损坏消防器材，3 处以上的； 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4 处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损坏消防器材，2 处的； 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3 处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消防器材，1 处的； 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1 处以上 3 处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1.1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严重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3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	3.2 万元≤×≤3.5 万元

						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一般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2 处以上的； 3.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 类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 处的； 2.擅自停用消防设施，1 类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	8000 元≤×≤1.1 万元

						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2 处以上的；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5 处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1 处的；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4 处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	3.2 万元≤×≤3.5 万元

						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3 处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2 处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20%以上 50%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1 处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	8000 元≤×≤1.1 万元

					道、安全出口宽度 20%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8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严重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0 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	3.2 万元≤×≤3.5 万元

						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一般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 处以上 3 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 处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 处，可以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	8000 元≤×≤1.1 万元

						用性质类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9	**占用防火间距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被占用的； 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上 85%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	3.2 万元≤×≤3.5 万元

						所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5%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 3.占用防火间距 2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上 90%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1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90%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可以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1.1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0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严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4 处以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3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1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1.1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	5000 元≤×≤8000 元

						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严重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在5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在3个以上5个以下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在2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在1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1.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2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严重	责令改正限期届满后，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 5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 3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	3.2 万元≤×≤3.5 万元

						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 1 处以上 3 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仍有 2 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2 万元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仍有 1 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办公楼，丙类仓库、厂房及使	8000 元≤×≤1.1 万元

						用性质类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居住场所的人数 30 人以上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4 万元≤×≤4.7 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8 万元≤×≤4.1 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 万元≤×≤3.8 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 万元≤×≤3.2 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 万元≤×≤2.9 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居住场所的人数 2 人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 万元≤×≤2.3 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 万元≤×≤2 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

							≤×≤1.7 万元）
				轻微	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 万元≤×≤1.4 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000 元≤×≤1.1 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4 万元≤×≤4.7 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8 万元≤×≤4.1 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 万元≤×≤3.8 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 万元≤×≤3.2 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 万元≤×≤2.9 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 万元≤×≤2.6 万元）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0人以上的。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万元≤×≤2.3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万元≤×≤2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万元≤×≤1.7万元）
				轻微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人以上3人以下的。	3000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万元≤×≤1.4万元）
						500 ㎡以上，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000元≤×≤1.1万元）
						5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元≤×≤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为具体罚款金额）
1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	严重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2万㎡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7万元≤×≤5万元）
						3000 ㎡以上，2万㎡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4万元≤×≤4.7万元）
						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万元≤×≤4.4万元）
				较重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	2万㎡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8万元

	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均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4.1 万元）
						3000 ㎡以上，2 万㎡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 万元≤×≤3.8 万元）
						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2 项以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 万㎡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 万元≤×≤3.2 万元）
						3000 ㎡以上，2 万㎡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 万元≤×≤2.9 万元）
						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1 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 万㎡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 万元≤×≤2.3 万元）
						3000 ㎡以上，2 万㎡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 万元≤×≤2 万元）
						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2 万㎡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 万元≤×≤1.4 万元）
						3000 ㎡以上，2 万㎡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000 元≤×≤1.1 万元）
						3000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6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携带火种等违禁物品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违法行为人不停劝阻，态度蛮横或强行进入的； 3.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处 5 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进入禁止或限制进入的； 2.未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进入的。	/	处 5 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虽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但已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的。	/	350 元≤×≤500 元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 元≤×≤350 元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7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严重	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态度蛮横的。	/	处 5 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未经批准，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处 5 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虽未经批准，在禁止使用明火作业的期间、场所使用明	/	350 元≤×≤500 元

	使用明火的	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火作业，但采取了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遵守其他消防安全规定的。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 元≤×≤350 元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8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在营业期间的公众聚集场所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使、强令他人无证电焊、气焊的。 2.指使、强令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 元≤×≤500 元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 元≤×≤350 元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9	过失引起火灾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2.受灾 7 户以上的； 3.造成 2 人以上重伤的； 4.过火面积 500 ㎡以上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 2.受灾 4 户～6 户的； 3.造成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过火面积 200 ㎡以上，500 ㎡以下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2.受灾 2 户～3 户的； 3.造成 1 人轻伤，且未造成	/	350 元≤×≤500 元

					人员死亡的； 4.过火面积 100 ㎡以上，200 ㎡以下的。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2.受灾 2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过火面积 50 ㎡以上，100 ㎡以下的。	/	150 元≤×≤35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2.受灾 1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过火面积 50 ㎡以下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1.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2.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立案标准构成失火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0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4 户以上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200㎡以上，500㎡以下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3户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1人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100㎡以上，200㎡以下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	/	350元≤×≤5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	/	150元≤×≤350元

					扩大，受灾 1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50 ㎡以下的。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1	在火灾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4 户以上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200 ㎡以上，500 ㎡以下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3户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1人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100㎡以上，200㎡以下的。		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	/	350元≤×≤5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1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50㎡以下的。	/	150元≤×≤35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00	/	警告或×≤150元

					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的。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2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4 户以上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200 ㎡以上，500 ㎡以下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2 户～3 户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轻伤，且未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100㎡以上，200㎡以下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	/	350元≤×≤5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1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50㎡以下的。	/	150元≤×≤35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的。	/	警告或×≤150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3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4 户以上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200 ㎡以上，500 ㎡以下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2 户～3 户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100 ㎡以上，200 ㎡以下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	350 元≤×≤500 元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2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50 ㎡以上，100 ㎡以下的。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1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50 ㎡以下的。	/	150 元≤×≤35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4	**故意破坏火灾现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全部灭失； 2.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为的。		
				较重	影响火灾事故调查，但未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全部灭失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 元≤×≤500 元
				较轻	尚未影响火灾事故调查，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 元≤×≤350 元
				轻微	尚未影响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5	伪造火灾现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全部灭失； 2.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影响火灾事故调查，但未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全部灭失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 元≤×≤500 元
				较轻	尚未影响火灾事故调查，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	/	150 元≤×≤350 元

					改正的。		
				轻微	尚未影响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6	擅自拆封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 元≤×≤500 元
				较轻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 元≤×≤350 元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7	擅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封的场所、部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较重	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 元≤×≤500 元
				较轻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 元≤×≤350 元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8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 类以上的； 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 件以上的； 4.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 万元以上的。	不合格消防产品货值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900 元≤×≤2000 元）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900 元≤×≤20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4 万元≤×≤4.7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00 元≤×≤19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1 万元≤×≤4.4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700 元≤×≤18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 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 件以上 40 件以下的； 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8 万元≤×≤4.1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600 元≤×≤17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5 万元≤×≤3.8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500 元≤×≤16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2 万元≤×≤3.5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00 元≤×≤15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 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9 万元≤×≤3.2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300 元≤×≤14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6 万元≤×≤2.9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200 元≤×≤13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3 万元≤×≤2.6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100 元≤×≤12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 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0 万元≤×≤2.3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 元≤×≤11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7 万元≤×≤2.0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的。	似场所	款（900 元≤×≤1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 万元≤×≤1.7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 元≤×≤9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 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1 万元≤×≤1.4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0 元≤×≤8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8000 元≤×≤1.1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00 元≤×≤7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0 元≤×≤8000 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 元≤×≤600 元）
备注	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立案标准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9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 处以上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700 元≤×≤5000 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400 元≤×≤4700 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200 元≤×≤4400 元）
				较重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 处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900 元≤×≤4200 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600

	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元≤×≤3900 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400 元≤×≤3600 元）
				一般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 处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100 元≤×≤3400 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800 元≤×≤3100 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600 元≤×≤2800 元）
				较轻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2 处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300 元≤×≤2600 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000 元≤×≤2300 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800 元≤×≤2000 元）
				轻微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1 处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500 元≤×≤1800 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200 元≤×≤1500 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000 元≤×≤12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0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	严重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较重	/	/	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逾期未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严重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2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逾期未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严重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3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逾期未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严重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4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逾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	严重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未改		予警告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家以上的； 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7家以上的。	情节严重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7 万元≤××≤10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8 万元≤××≤5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7 万元≤××≤10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8 万元≤××≤5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4 万元≤××≤9.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6 万元≤××≤4.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2 万元≤××≤9.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4 万元≤××≤4.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 万元≤××≤9.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2 万元≤××≤4.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家以上3家以下的； 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家以上7家以下的。	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7万元≤×≤9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万元≤×≤4.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4万元≤×≤8.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8万元≤×≤4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2万元≤×≤8.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6万元≤×≤3.8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万元≤×≤8.2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4万元≤×≤3.6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家以上5家以下的。	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7万元≤×≤8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2万元≤×≤3.4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4万元≤×≤7.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万元≤×≤3.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2万元≤×≤7.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	罚款（2.8 万元≤×≤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 万元≤×≤7.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6 万元≤×≤2.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 家的。	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7 万元≤×≤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4 万元≤×≤2.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4 万元≤×≤6.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2 万元≤×≤2.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2 万元≤×≤6.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 万元≤×≤2.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 万元≤×≤6.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 万元≤×≤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 家的。	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7 万元≤×≤6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6 万元≤×≤1.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4 万

						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	元≤×≤5.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 万元≤×≤1.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2 万元≤×≤5.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2 万元≤×≤1.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 万元≤×≤5.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 万元≤×≤1.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6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严重	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文件。	涉案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7 万元≤×≤10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8 万元≤×≤5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7 万元≤×≤10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8 万元≤×≤5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4 万元≤×≤9.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6 万元≤×≤4.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2 万元≤×≤9.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4 万元≤×≤4.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 万元≤×≤9.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2 万元≤×≤4.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6 处以上。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7 万元≤×≤9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 万元≤×≤4.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4 万元≤×≤8.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8 万元≤×≤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2 万元≤×≤8.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6 万元≤×≤3.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 万元≤×≤8.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4 万元≤×≤3.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4 处以上 6 处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7 万元≤×≤8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2 万元≤×≤3.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4 万元≤×≤7.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 万元≤×≤3.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2 万元≤×≤7.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8 万元≤×≤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 万元≤×≤7.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6 万元≤×≤2.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2 处以上 4 处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7 万元≤×≤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4 万元≤×≤2.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4 万元≤×≤6.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2 万元≤×≤2.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2 万元≤×≤6.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罚款（2 万元≤×≤2.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 万元≤×≤6.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 万元≤×≤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1 处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7 万元≤×≤6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6 万元≤×≤1.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4 万元≤×≤5.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 万元≤×≤1.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2 万元≤×≤5.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2 万元≤×≤1.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 万元≤×≤5.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 万元≤×≤1.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7	消防设施	【法律】《中华人	【法律】《中华人民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涉案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	单位：责令停止执业

	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		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 处以上的； 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7 处以上的。	上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个人：吊销相应资格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9500 元≤××≤1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9500 元≤××≤1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4 万元≤××≤4.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9000 元≤××≤9500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2 万元≤××≤4.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500 元≤××≤9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 万元≤××≤4.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0 元≤××≤8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 处以上 3 处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7 万元≤××≤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500 元≤××≤8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4 万元≤××≤3.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

			施。		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5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00 元≤×≤7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2 万元≤×≤3.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500 元≤×≤7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 万元≤×≤3.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000 元≤×≤6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2.7 万元≤×≤3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500 元≤×≤6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2.4 万元≤×≤2.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0 元≤×≤5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2.2 万元≤×≤2.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500 元≤×≤5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2 万元≤×≤2.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000 元≤×≤4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2 处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7 万元≤×≤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500 元≤×≤4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4 万元≤×≤1.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000 元≤×≤3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2 万元≤×≤1.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500 元≤×≤3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 万元≤×≤1.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000 元≤×≤2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 处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000 元≤×≤1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500 元≤×≤2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000 元≤×≤80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 元≤×≤1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000 元≤×≤60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罚款（500 元≤×≤1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0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8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5 类以上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40 件以上的； 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20 万元以上的。	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900 元≤×≤2000 元）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900 元≤×≤20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4 万元≤×≤4.7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00 元≤×≤19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1 万元≤×≤4.4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700 元≤×≤18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4 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8 万元≤×≤4.1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600 元≤×≤1700 元）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产品数量，30 件以上 40 件以下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5 万元≤×≤3.8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500 元≤×≤16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2 万元≤×≤3.5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00 元≤×≤15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3 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20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9 万元≤×≤3.2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300 元≤×≤14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6 万元≤×≤2.9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200 元≤×≤13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3 万元≤×≤2.6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100 元≤×≤12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2 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0 万元≤×≤2.3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 元≤×≤11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7 万元≤×≤2.0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900 元≤×≤1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 万元≤×≤1.7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 元≤×≤9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1 万元≤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1 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1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		×≤1.4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0 元≤×≤800 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8000 元≤×≤1.1 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00 元≤×≤7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0 元≤×≤8000 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 元≤×≤600 元）
备注	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立案标准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9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 类以上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 件以上的； 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 万元以上的。	5000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70 元≤×≤100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700 元≤×≤1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70 元≤×≤500 元）
						2000 ㎡以上，5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30 元≤×≤97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300 元≤×≤97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30 元≤×≤470 元）
						2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00 元≤×≤93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000 元≤×≤9300 元），并对

			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00 元≤×≤43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 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 件以上 40 件以下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5000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70 元≤×≤90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700 元≤×≤90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70 元≤×≤400 元）
						2000 ㎡以上，5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30 元≤×≤87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300 元≤×≤87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30 元≤×≤370 元）
						2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 元≤×≤83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0 元≤×≤83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00 元≤×≤33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 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	5000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70 元≤×≤80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700 元≤×≤80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70 元≤×≤300 元）
						2000 ㎡以上，5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30 元≤×≤77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300 元≤×≤77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30 元≤×≤270 元）

						2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00 元≤×≤73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000 元≤×≤73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00 元≤×≤23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 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的。	5000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70 元≤×≤70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700 元≤×≤70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70 元≤×≤200 元）
						2000 ㎡以上，5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30 元≤×≤67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300 元≤×≤67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30 元≤×≤170 元）
						2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 元≤×≤63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0 元≤×≤63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 元≤×≤13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 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 件以上 10 件以下	5000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70 元≤×≤60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700 元≤×≤60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 元≤×≤100 元）
						2000 ㎡以上，5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30 元≤×≤57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300 元≤×≤57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的。		任人员处罚款（30 元≤×≤70 元）
						2000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 元≤×≤530 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0 元≤×≤5300 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以上的； 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0 次以上的； 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6 个月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2.95 万元≤×≤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2.9 万元≤×≤2.9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85 万元≤×≤2.9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8 万元≤×≤2.85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2.75 万元≤×≤2.8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2.7 万元≤×≤2.7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65 万元≤×≤2.7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6 万元≤×≤2.65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	2.55 万元≤×≤2.6 万元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上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2.5 万元≤×≤2.5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45 万元≤×≤2.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4 万元≤×≤2.45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 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2.35 万元≤×≤2.4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2.3 万元≤×≤2.3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25 万元≤×≤2.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2 万元≤×≤2.25 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 个月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2.15 万元≤×≤2.2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2.1 万元≤×≤2.1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05 万元≤×≤2.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 万元≤×≤2.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2 个月以上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 次以上的。	单位兼职人数 3 人以上；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9 万元≤×≤2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9500 元≤×≤1 万元）
						单位兼职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上；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85 万元≤×≤1.9 万元），对注册消防

	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师处罚款（9200 元≤××≤95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8 万元≤××≤1.85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9000 元≤××≤92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单位兼职人数 3 人以上；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7 万元≤××≤1.8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8500 元≤××≤90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上；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65 万元≤××≤1.7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8200 元≤××≤85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6 万元≤××≤1.65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8000 元≤××≤82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单位兼职人数 3 人以上；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5 万元≤××≤1.6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7500 元≤××≤80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上；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45 万元≤××≤1.5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7200 元≤××≤75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4 万元≤××≤1.45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7000 元≤××≤72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单位兼职人数 3 人以上；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3 万元≤××≤1.4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6500 元≤××≤7000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 次的。		元）
						单位兼职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上；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25 万元≤×≤1.3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6200 元≤×≤65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2 万元≤×≤1.25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6000 元≤×≤62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 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 次的。	单位兼职人数 3 人以上；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1 万元≤×≤1.2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5500 元≤×≤60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上；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05 万元≤×≤1.1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5200 元≤×≤55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 万元≤×≤1.05 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5000 元≤×≤52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消防技术服务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以上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95 万元≤×≤2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9 万元≤×≤1.9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1.85 万元≤×≤1.9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	1.8 万元≤×≤1.85 万元

	务活动的	机构在从事社下列行为：（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下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75万元≤×≤1.8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7万元≤×≤1.7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65万元≤×≤1.7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1.6万元≤×≤1.65万元
				一般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55万元≤×≤1.6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5万元≤×≤1.5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45万元≤×≤1.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1.4万元≤×≤1.45万元
				较轻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35万元≤×≤1.4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3万元≤×≤1.3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25万元≤×≤1.3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1.2万元≤×≤1.25万元
				轻微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15万元≤×≤1.2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万元≤×≤1.1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	1.05万元≤×≤1.1万元

						上，5 万元以下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 万元≤×≤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 个以上的； 2.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0 个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95 万元≤×≤2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9 万元≤×≤1.9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1.85 万元≤×≤1.9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8 万元≤×≤1.85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 2.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75 万元≤×≤1.8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7 万元≤×≤1.7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1.65 万元≤×≤1.7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6 万元≤×≤1.65 万元
				一般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5 万元≤×≤1.6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5 万元≤×≤1.5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1.45 万元≤×≤1.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4 万元≤×≤1.45 万元

				较轻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2 个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35 万元≤×≤1.4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3 万元≤×≤1.3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1.25 万元≤×≤1.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2 万元≤×≤1.25 万元
				轻微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 个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1.2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 万元≤×≤1.1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1.05 万元≤×≤1.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 万元≤×≤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 个以上的； 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0 件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9500 元≤×≤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9000 元≤×≤9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8500 元≤×≤9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8000 元≤×≤85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7500 元≤×≤8000 元

		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 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5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7000 元≤×≤7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6500 元≤×≤7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6000 元≤×≤6500 元
				一般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3 件以上 5 件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5500 元≤×≤6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5000 元≤×≤5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4500 元≤×≤5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4000 元≤×≤4500 元
				较轻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2 件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3500 元≤×≤4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3000 元≤×≤3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500 元≤×≤3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000 元≤×≤2500 元
				轻微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 件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00 元≤×≤2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000 元≤×≤1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00 元≤×≤1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 份以上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0 份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9500 元≤×≤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9000 元≤×≤9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8500 元≤×≤9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8000 元≤×≤85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 份以上 3 份以下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7500 元≤×≤8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7000 元≤×≤7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6500 元≤×≤7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6000 元≤×≤6500 元
				一般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 份以上 5 份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5500 元≤×≤6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5000 元≤×≤5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4500 元≤×≤5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4000 元≤×≤4500 元
				较轻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2 份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3500 元≤×≤4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3000 元≤×≤3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500 元≤×≤3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000 元≤×≤2500 元
				轻微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 份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00 元≤×≤2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000 元≤×≤1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00 元≤×≤1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 份以上的； 2.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0 份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9500 元≤×≤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9000 元≤×≤9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8500 元≤×≤9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8000 元≤×≤85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 份以上 3 份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7500 元≤×≤8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7000 元≤×≤7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6500 元≤×≤7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	6000 元≤×≤6500 元

					2.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下	
				一般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 份以上 5 份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5500 元≤×≤6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5000 元≤×≤5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4500 元≤×≤5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4000 元≤×≤4500 元
				较轻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2 份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3500 元≤×≤4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3000 元≤×≤3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500 元≤×≤3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000 元≤×≤2500 元
				轻微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 份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00 元≤×≤2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000 元≤×≤1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00 元≤×≤1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7	消防设施	【部门规章】《社	【部门规章】《社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	9500 元≤×≤1 万元

	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的； 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2人次以上的。	上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9000元≤×≤9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8500元≤×≤9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8000元≤×≤8500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12人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7500元≤×≤8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7000元≤×≤7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6500元≤×≤7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6000元≤×≤6500元
				一般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4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5500元≤×≤6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000元≤×≤5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4500元≤×≤5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4000元≤×≤4500元
				较轻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3500元≤×≤4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000元≤×≤3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500元≤×≤3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2000元≤×≤2500元

				轻微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500元≤×≤2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000元≤×≤1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00元≤×≤1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为具体罚款金额）
4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严重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0个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9500元≤×≤1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9000元≤×≤9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8500元≤×≤9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8000元≤×≤8500元
				较重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7500元≤×≤8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7000元≤×≤7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6500元≤×≤7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6000元≤×≤6500元
				一般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3个以上5个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5500元≤×≤6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000元≤×≤5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4500 元≤×≤5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4000 元≤×≤4500 元
				较轻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2 个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3500 元≤×≤4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3000 元≤×≤3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500 元≤×≤3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000 元≤×≤2500 元
				轻微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 个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00 元≤×≤2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000 元≤×≤1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00 元≤×≤1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	严重	未公示的事项，5 项以上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9000 元≤×≤1 万元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8500 元≤×≤9000 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8000 元≤×≤8500 元
				较重	未公示的事项，4 项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	7000 元≤×≤8000 元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等事项的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6500 元≤×≤7000 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6000 元≤×≤6500 元
				一般	未公示的事项，3 项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5000 元≤×≤6000 元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4500 元≤×≤5000 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4000 元≤×≤4500 元
				较轻	未公示的事项，2 项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3000 元≤×≤4000 元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2500 元≤×≤3000 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2000 元≤×≤2500 元
				轻微	未公示的事项，1 项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1000 元≤×≤2000 元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500 元≤×≤1000 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0	**消防设施**	【部门规章】《社	【部门规章】《社会	严重	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	4700 元≤×≤5000 元

	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上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4400元≤×≤47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42000元≤×≤44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4000元≤×≤4200元
				较重	在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3700元≤×≤4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400元≤×≤37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3200元≤×≤34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3000元≤×≤3200元
				一般	在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2700元≤×≤3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400元≤×≤27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200元≤×≤24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2000元≤×≤2200元
				较轻	在为人员密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700元≤×≤2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400元≤×≤17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200元≤×≤14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1000元≤×≤1200元
				轻微	在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	700元≤×≤1000元

					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上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400 元≤×≤7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00 元≤×≤4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申请注册的人员，拟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执业活动的，应当通过该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5 份以上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2.8 万元≤×≤3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2.7 万元≤×≤2.8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2.6 万元≤×≤2.7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2.4 万元≤×≤2.6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2.3 万元≤×≤2.4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2.2 万元≤×≤2.3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2 万元≤×≤2.2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材料。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9 万元≤×≤2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8 万元≤×≤1.9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轻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1.6 万元≤×≤1.8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5 万元≤×≤1.6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4 万元≤×≤1.5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轻微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1.2 万元≤×≤1.4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1 万元≤×≤1.2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 万元≤×≤1.1 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2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6 个月以上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以上的，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9500 元≤×≤1 万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0 次以上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9000 元≤××≤9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8500 元≤××≤9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8000 元≤××≤8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4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以上的，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7500 元≤××≤8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7000 元≤××≤7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6500 元≤××≤7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6000 元≤××≤6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以上的，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5500 元≤××≤6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5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5000 元以下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4500 元≤×≤5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4000 元≤×≤4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 次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以上的，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3500 元≤×≤4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3000 元≤×≤3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2500 元≤×≤3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2000 元≤×≤2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 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 次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以上的，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1500 元≤×≤2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1000 元≤×≤1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	500 元≤×≤1000 元；申请人在三

						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以上的； 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 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8 万元≤×≤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2.7 万元≤×≤2.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6 万元≤×≤2.7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4 万元≤×≤2.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2.3 万元≤×≤2.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2 万元≤×≤2.3 万元
				一般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	2 万元≤×≤2.2 万元

					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的。	面积 2 万㎡以上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9 万元≤×≤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8 万元≤×≤1.9 万元
				较轻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6 万元≤×≤1.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5 万元≤×≤1.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4 万元≤×≤1.5 万元
				轻微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2 万元≤×≤1.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1 万元≤×≤1.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 万元≤×≤1.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4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以上的； 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8 万元≤×≤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2.7 万元≤×≤2.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6 万元≤×≤2.7 万元

		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2.4万元≤×≤2.6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	2.3万元≤×≤2.4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下	2.2万元≤×≤2.3万元
				一般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2万元≤×≤2.2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	1.9万元≤×≤2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下	1.8万元≤×≤1.9万元
				较轻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1.6万元≤×≤1.8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	1.5万元≤×≤1.6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下	1.4万元≤×≤1.5万元
				轻微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1.2万元≤×≤1.4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	1.1万元≤×≤1.2万元

						㎡以下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 万元≤×≤1.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5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申请变更注册之日起，至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其变更注册之前不得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2.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 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9400 元≤×≤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8800 元≤×≤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8200 元≤×≤8800 元
				较重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7600 元≤×≤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7000 元≤×≤7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6400 元≤×≤7000 元
				一般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5800 元≤×≤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5200 元≤×≤5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4600 元≤×≤5200 元
				较轻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4000 元≤×≤4600 元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3400 元≤×≤4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800 元≤×≤3400 元
				轻微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200 元≤×≤2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00 元≤×≤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000 元≤×≤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6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下列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的名义出具，并由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一）消防技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签名、盖章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2.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5 份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9400 元≤×≤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8800 元≤×≤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8200 元≤×≤8800 元
				较重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4 份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7600 元≤×≤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7000 元≤×≤7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	6400 元≤×≤7000 元

		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书面结论文件；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报告；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书面结论文件； （四）灭火器维修合格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面积 5000 ㎡以下	
				一般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3 份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5800 元≤×≤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5200 元≤×≤5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4600 元≤×≤5200 元
				较轻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2 份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4000 元≤×≤4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3400 元≤×≤4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800 元≤×≤3400 元
				轻微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1 份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200 元≤×≤2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00 元≤×≤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000 元≤×≤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7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	严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9400 元≤×≤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8800 元≤×≤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	8200 元≤×≤8800 元

	动的	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面积 5000 ㎡以下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5 处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7600 元≤×≤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7000 元≤×≤7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6400 元≤×≤70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5800 元≤×≤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5200 元≤×≤5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4600 元≤×≤52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2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4000 元≤×≤4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3400 元≤×≤4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800 元≤×≤34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1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200 元≤×≤2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00 元≤×≤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000 元≤×≤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8	注册消防工程师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减少项目内容、数量开展执业，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9400 元≤×≤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8800 元≤×≤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8200 元≤×≤8800 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5 处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7600 元≤×≤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7000 元≤×≤7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6400 元≤×≤70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5800 元≤×≤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5200 元≤×≤5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4600 元≤×≤52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2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4000 元≤×≤4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3400 元≤×≤4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800 元≤×≤34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200 元≤×≤2800 元

					1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00 元≤×≤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000 元≤×≤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9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9400 元≤×≤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8800 元≤×≤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8200 元≤×≤8800 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 处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7600 元≤×≤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7000 元≤×≤7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6400 元≤×≤70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5800 元≤×≤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5200 元≤×≤5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4600 元≤×≤52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4000 元≤×≤4600 元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3400 元≤×≤4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800 元≤×≤34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200 元≤×≤2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00 元≤×≤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000 元≤×≤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0	**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9 万元≤×≤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85 万元≤×≤1.9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8 万元≤×≤1.85 万元
				较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5 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7 万元≤×≤1.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5 万元≤×≤1.7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6 万元≤×≤1.65 万元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5 万元≤×≤1.6 万元

					执业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45 万元≤×≤1.5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4 万元≤×≤1.45 万元
				较轻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3 万元≤×≤1.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25 万元≤×≤1.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2 万元≤×≤1.25 万元
				轻微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1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1 万元≤×≤1.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05 万元≤×≤1.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 万元≤×≤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1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变造、倒	严重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6 个月以上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3 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9 万元≤×≤2 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 2 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85 万元≤×≤1.9 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 1 项变造、倒	1.8 万元≤×≤1.85 万元

	业印章的	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较重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7万元≤×≤1.8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2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65万元≤×≤1.7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1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6万元≤×≤1.65万元
				一般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5万元≤×≤1.6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2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45万元≤×≤1.5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1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4万元≤×≤1.45万元
				较轻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3万元≤×≤1.4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2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25万元≤×≤1.3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	1.2万元≤×≤1.25万元

						印章任意 1 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轻微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 个月以下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3 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1 万元≤×≤1.2 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 2 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05 万元≤×≤1.1 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 1 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 万元≤×≤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2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 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9 万元≤×≤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85 万元≤×≤1.9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8 万元≤×≤1.85 万元
				较重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7 万元≤×≤1.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5 万元≤×≤1.7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6 万元≤×≤1.65 万元

				一般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5 万元≤×≤1.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45 万元≤×≤1.5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4 万元≤×≤1.45 万元
				较轻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3 万元≤×≤1.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25 万元≤×≤1.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2 万元≤×≤1.25 万元
				轻微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1 万元≤×≤1.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05 万元≤×≤1.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 万元≤×≤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3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 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9 万元≤×≤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85 万元≤×≤1.9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8 万元≤×≤1.85 万元

		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较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7 万元≤×≤1.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5 万元≤×≤1.7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6 万元≤×≤1.65 万元
				一般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5 万元≤×≤1.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45 万元≤×≤1.5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4 万元≤×≤1.45 万元
				较轻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3 万元≤×≤1.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25 万元≤×≤1.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2 万元≤×≤1.25 万元
				轻微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1 万元≤×≤1.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05 万元≤×≤1.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 万元≤×≤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4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严重	在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 元≤××≤1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 元≤××≤9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 元≤××≤9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89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930 元）
				较重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 元≤××≤9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 元≤××≤7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 元≤××≤8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 元≤××≤73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 元≤××≤830 元）
				一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 元≤××≤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 元≤××≤8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 元≤××≤6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

							位和个人处罚款（730 元≤×≤7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 元≤×≤57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 元≤×≤730 元）
				较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 元≤×≤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 元≤×≤700 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 元≤×≤4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 元≤×≤65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进行公告的。	高度 33m 以上，54m 以下或高度 33 米以上（未进行公告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 元≤×≤600 元）
						高度 27m 以上，33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2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550 元）
备注	本案由“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非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非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为不含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认定为“非经营性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5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 元≤×≤1000

	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 元≤××≤9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 元≤××≤9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89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930 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 元≤××≤9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 元≤××≤7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 元≤××≤8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 元≤××≤73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 元≤××≤830 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 元≤××≤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 元≤××≤8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 元≤××≤6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 元≤××≤7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

							元≤×≤57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 元≤×≤730 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 元≤×≤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 元≤×≤700 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 元≤×≤4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 元≤×≤650 元）
				轻微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高度 33m 以上，54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 元≤×≤600 元）
						高度 27m 以上，33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2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550 元）
备注	本案由“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非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非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为不含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认定为“非经营性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6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 元≤×≤1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 元≤×≤9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

	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位和个人处罚款（930 元≤××≤9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89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930 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 元≤××≤9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 元≤××≤7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 元≤××≤8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 元≤××≤73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 元≤××≤830 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 元≤××≤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 元≤××≤8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 元≤××≤6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 元≤××≤7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 元≤××≤57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 元≤××≤730 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

					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元≤×≤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 元≤×≤700 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 元≤×≤4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 元≤×≤65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2.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高度 33m 以上，54m 以下或高度 33 米以上（未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 元≤×≤600 元）
						高度 27m 以上，33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2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550 元）
备注	本案由“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非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非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为不含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认定为“非经营性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7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 元≤×≤1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 元≤×≤9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 元≤×≤9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8900 元），对非经营性单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93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元≤×≤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元≤×≤9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元≤×≤7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元≤×≤8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73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83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元≤×≤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元≤×≤8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元≤×≤6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元≤×≤7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57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73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元≤×≤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700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

						筑	元≤×≤4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 元≤×≤650 元）
				轻微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高度 33m 以上，54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 元≤×≤600 元）
						高度 27m 以上，33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2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550 元）
备注	1.本案由“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非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非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为不含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认定为“非经营性单位”。 2.高层公共建筑（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存在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确定裁量幅度；高层公共建筑（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高层住宅建筑存在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分别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进行裁量，从一重确定量罚幅度；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存在其他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值班人数不足 2 名等），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予以处罚。 3.首次发现高层民用宅建筑存在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予以处罚；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的，适用《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8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严重	涉及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 元≤×≤1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 元≤×≤9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 元≤×≤960 元）

		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89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930 元）
				较重	涉及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 元≤×≤9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 元≤×≤7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 元≤×≤8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 元≤×≤73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 元≤×≤830 元）
				一般	涉及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 元≤×≤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 元≤×≤8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 元≤×≤6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 元≤×≤7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 元≤×≤57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 元≤×≤730 元）
				较轻	涉及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 元≤×≤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 元≤×≤700

							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4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650元）
				轻微	涉及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高度33m以上，54m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元≤××≤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元≤××≤600元）
						高度27m以上，33m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2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550元）
备注	本案由“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非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非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为不含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认定为“非经营性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为具体罚款金额）
69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元≤××≤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元≤××≤1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元≤××≤9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元≤××≤9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89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930元）

		置公告。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元≤×≤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元≤×≤9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元≤×≤7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元≤×≤8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73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83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元≤×≤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元≤×≤8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元≤×≤6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元≤×≤7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57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73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元≤×≤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700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4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65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的。	高度 33m 以上，54m 以下或高度 33 米以上（未进行公告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 元≤××≤600 元）
						高度 27m 以上，33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2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550 元）
备注	本案由“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非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非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为不含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认定为“非经营性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0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	严重	在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 元≤××≤1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 元≤××≤9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 元≤××≤9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89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930 元）
				较重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 元≤××≤900 元）

			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不改正的。	性质类似场所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元≤×≤7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元≤×≤8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73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830元）
				一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元≤×≤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元≤×≤8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元≤×≤6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元≤×≤7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57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730元）
				较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元≤×≤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700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4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650元）
				轻微	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	高度33m以上，54m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元≤×≤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元≤×≤600

					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元）
						高度 27m 以上，33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2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550 元）
备注	本案由“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中的“个人”指作为非经营主体的个人，并非指非经营性单位的责任人。为不含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认定为“非经营性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1	**个体工商业主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等的个体工商业主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业主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80 ㎡以上，200 ㎡以下； 2.从业人员 8 人以上，10 人以下。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9000 元≤××≤1 万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500 元≤××≤9000 元）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000 元≤××≤85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60 ㎡以上，180 ㎡以下； 2. 从业人员 6 人以上，8 人以下。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7000 元≤××≤8000 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500 元≤××≤7000 元）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000 元≤××≤5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40 ㎡以上，160 ㎡以下； 2.从业人员 4 人以上，6 人以下。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 元≤××≤6000 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500 元≤××≤5000 元）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000 元≤××≤45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20 ㎡以上，140 ㎡以下；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000 元≤××≤4000 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500 元

					2.从业人员 2 人以上，4 人以下。		≤×≤3000 元）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000 元≤×≤25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20 ㎡以下； 2.从业人员 2 人以下）。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600 元≤×≤2000 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00 元≤×≤1600 元）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00 元≤×≤13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2	**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三）铺设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80%以上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4.7 万元≤×≤5 万元）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4.4 万元≤×≤4.7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60%以上，80%以下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3.8 万元≤×≤4.1 万元）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3.5 万元≤×≤3.8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40%以上，60%以下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2.9 万元≤×≤3.2 万元）

		安装消火栓； （四）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2.6 万元≤×≤2.9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2.3 万元≤×≤2.6 万元）
				较轻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0%以上，40%以下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2 万元≤×≤2.3 万元）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1.7 万元≤×≤2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1.4 万元≤×≤1.7 万元）
				轻微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0%以下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1.1 万元≤×≤1.4 万元）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8000 元≤×≤1.1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3	**人员密集场所未依法提示消防安全事项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未依法提示消防安全事项的，由消	严重	建筑面积 8000 ㎡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	9400 元≤×≤1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8900 元≤×≤94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8400 元≤×≤8900 元
				较重	建筑面积6000 ㎡以上，8000	公共娱乐场所	7800 元≤×≤8400 元

		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事项： （一）场所存在的火灾危险性； （二）场所的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正确逃生、自救方法； （三）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的。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7300 元≤×≤78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6800 元≤×≤7300 元
				一般	建筑面积4000㎡以上，6000㎡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6200 元≤×≤6800 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5700 元≤×≤62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5200 元≤×≤5700 元
				较轻	建筑面积2000㎡以上，4000㎡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4600 元≤×≤5200 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4100 元≤×≤46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3600 元≤×≤4100 元
				轻微	建筑面积 2000 ㎡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3000 元≤×≤3600 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2500 元≤×≤3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2000 元≤×≤2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4	未依法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和维修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未依法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和维修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	严重	建筑面积 8000 ㎡以上的。	设置有 3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9000 元≤×≤1 万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8500 元≤×≤9000 元
						设置有 1 类自动消防设施	8000 元≤×≤8500 元
				较重	建筑面积6000㎡以上，8000㎡以下的。	设置有 3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7000 元≤×≤80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	6500 元≤×≤7000 元

		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测和维修。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施	
						设置有1类自动消防设施	6000元≤×≤500元
				一般	建筑面积4000㎡以上，6000㎡以下的。	设置有3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5000元≤×≤6000元
						设置有2类自动消防设施	4500元≤×≤5000元
						设置有1类自动消防设施	4000元≤×≤4500元
				较轻	建筑面积2000㎡以上，4000㎡以下的。	设置有3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3000元≤×≤4000元
						设置有2类自动消防设施	2500元≤×≤3000元
						设置有1类自动消防设施	2000元≤×≤2500元
				轻微	建筑面积2000㎡以下的。	设置有3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1600元≤×≤2000元
						设置有2类自动消防设施	1300元≤×≤1600元
						设置有1类自动消防设施	1000元≤×≤13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为具体罚款金额）
75	**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消防控制室应当二十四小时有操作人员值守，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消防控制室没有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	严重	建筑面积8000㎡以上的。	设置有4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4700元≤×≤5000元
						设置有3类自动消防设施	4400元≤×≤4700元
						设置有2类自动消防设施	4100元≤×≤4400元
				较重	建筑面积6000㎡以上，8000	设置有4类以上自动消	3800元≤×≤4100元

		及时处理报警信号。	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下的。	防设施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施	3500 元≤×≤38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3200 元≤×≤3500 元
				一般	建筑面积4000㎡以上，6000㎡以下的。	设置有 4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2900 元≤×≤3200 元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施	2600 元≤×≤29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2300 元≤×≤2600 元
				较轻	建筑面积2000㎡以上，4000㎡以下的。	设置有 4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2000 元≤×≤2300 元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施	1700 元≤×≤20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1400 元≤×≤1700 元
				轻微	建筑面积 2000 ㎡以下的。	设置有 4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1100 元≤×≤1400 元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施	800 元≤×≤11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500 元≤×≤800 元
备注	高层公共建筑（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存在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确定裁量幅度；高层公共建筑（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高层住宅建筑存在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分别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进行裁量，从一重确定量罚幅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6	有关消防从业人员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	严重	建筑面积 8000 ㎡以上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	9000 元≤×≤1 万元

	未经消防行业职能技能鉴定合格上岗逾期未改	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人员，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持证上岗；第（五）、（六）、（七）、（八）项所列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并持证上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录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系统的操作人员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保养人员	8500 元≤×≤90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8000 元≤×≤8500 元
				较重	建筑面积6000 ㎡以上，8000 ㎡以下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7000 元≤×≤8000 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保养人员	6500 元≤×≤70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6000 元≤×≤500 元
				一般	建筑面积4000 ㎡以上，6000 ㎡以下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5000 元≤×≤6000 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保养人员	4500 元≤×≤50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4000 元≤×≤4500 元
				较轻	建筑面积2000 ㎡以上，4000 ㎡以下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3000 元≤×≤4000 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保养人员	2500 元≤×≤30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2000 元≤×≤2500 元
				轻微	建筑面积 2000 ㎡以下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1600 元≤×≤2000 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保养人员	1300 元≤×≤16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1000 元≤×≤13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7	**电梯乘用人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电梯乘用人应当安全、文明使用电梯，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服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管理，禁止下列行为：（五）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电梯乘用人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进入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的电梯。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800 元≤××≤1000 元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警告
				较重	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进入二类高层公共建筑的电梯。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600 元≤××≤800 元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进入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电梯。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400 元≤××≤600 元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警告
				较轻	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进入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的电梯。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300 元≤××≤400 元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警告
				轻微	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进入单多层公共、住宅建筑的电梯。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00 元≤××≤300 元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警告